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64,997,600.27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05,760.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4 年度分红及 2025 年中期分红等，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9,033,109.24 元；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4,057,608.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4 年度分红及 2025 年中期分红等，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6,789,472.32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1,48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72,216.0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5年，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9,829,614.33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4,957,398.26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51%。

4.若本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29,614.33	19,829,605.56	24,787,018.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97,600.27	53,413,056.23	78,447,059.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9,033,109.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6,789,472.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446,23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619,23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446,238.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9,829,614.33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64,446,238.00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8.21%，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